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再審相對人　展一國際商標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易湘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本院110年度再微字第2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業已表明時效抗辯，再審相對人逾9年之久始起訴請求，有違誠信原則，顯已逾時效。然本院110年度再微字第2號民事裁定將再審聲請駁回，疑而不解云云。

貳、按第5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第507條分別著有規定。次按依前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00條之結果，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第按對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

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故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於聲請狀內表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復按依前開規定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查：

一、查本院110年度再微字第2號民事裁定係於民國110年5月28日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本件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聲請，再審聲請人則於110年6月4日收受前開民事裁定，旋於110年6月28日提書再審訴訟狀，嗣經原確定裁定法院函覆本院110年度再微字第2號民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再審聲請人前開書狀係重複提出。再審聲請人則於110年7月30日（本院收文日期）以發函方式具狀表明前開再審理由，再經原裁定確定法院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而訟分案等，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

二、再審聲請人雖認原確定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497條等規定，然並未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或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僅表明為時效抗辯等前開事由，則揆諸前揭說明，再審聲請人並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聲請再審字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三、況對於小額訴訟程序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8前段亦有規定。然再審聲請人雖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表明時效抗辯，然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而依前開規定不得提出，亦據原確定裁定於理由欄詳細說明，此亦無從據為本件聲請再審之理由，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中如

法　官　呂仲玉

法　官　陳卿和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柯凱騰